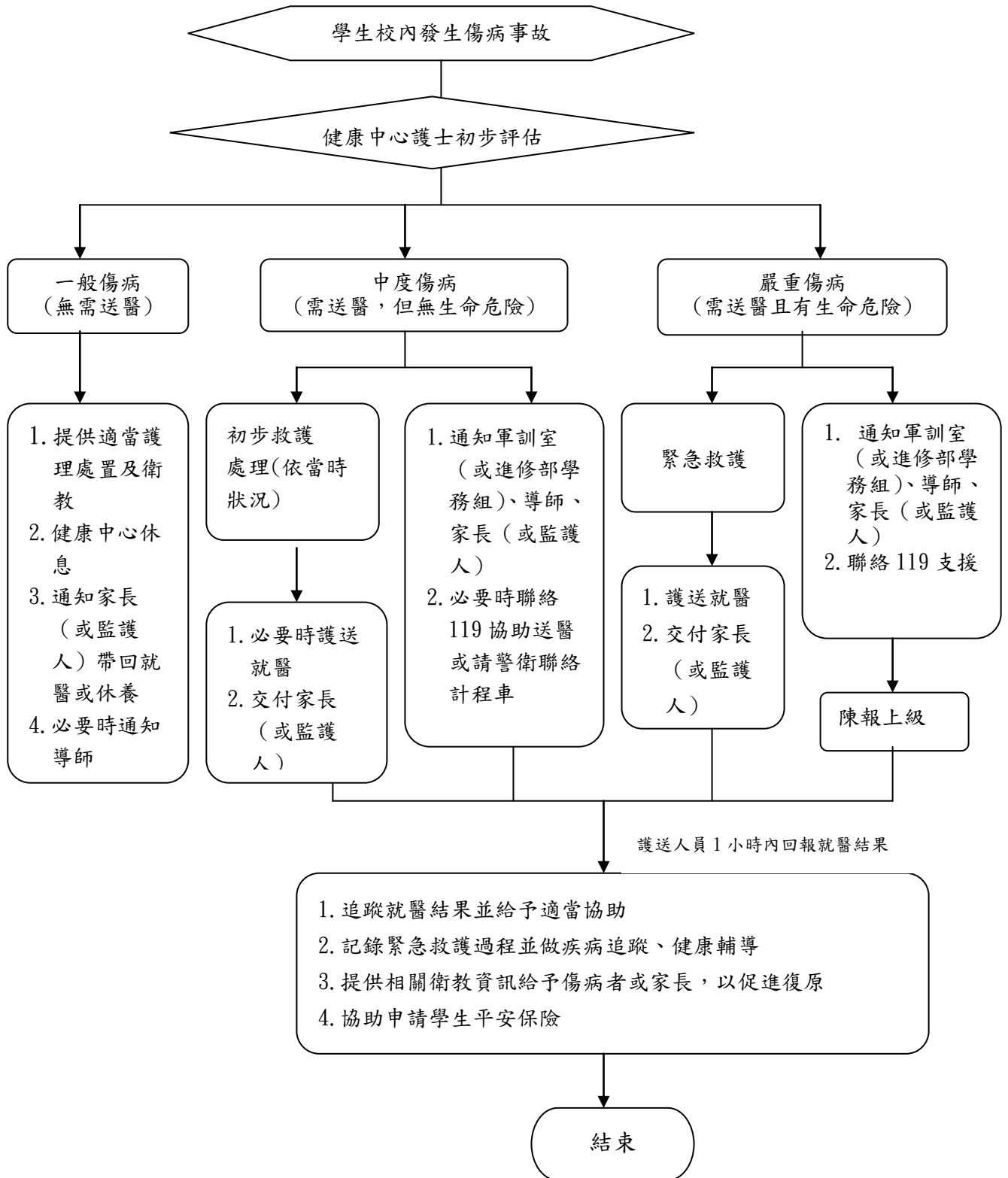
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送醫要點
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突發事故，遭意外傷病時，能儘早得到妥善處置，將繼續性損傷降至最低，特依據教育部發布「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緊急傷病處理方式：
 - (一)學生於上課期間，由現場師長初步處理後，護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。
 - (二)住宿生由宿舍管理員及值班教官處理。
 - (三)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由現場師長通知軍訓室值班教官處理。
- 三、緊急傷病處理程序：依「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」(如附件)辦理。
- 四、緊急傷病送醫方式：
 - (一)為安全考量，護送車輛以救護車或計程車為宜，如因情況特殊僱車不方便時，得商請護送人員以自用車護送。
 - (二)學生緊急送醫時，除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，得依學生病況或 119 指定之醫院護送就醫。
- 五、學生就醫護送人員：
 - (一)日間部學生於上課期間(含課間休息時間)由導師、系科教官或值班教官護送，必要時由護理人員隨車送醫。
 - (二)進修部學生於上課期間(含課間休息時間)由進修部學務組派員或值班教官護送就醫。
 - (三)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由值班教官護送就醫。
- 六、送醫費用負擔方式：
 - (一)醫療費用：由就醫學生自付，或由護送人先行代墊，事後再向家長收取墊付款或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。
 - (二)交通費：由學校經費支出，事後依下列規定簽請核發：
 1. 自備交通工具：補助油資 100 元。
 2. 計程車：據實支付。
 3. 救護車：檢據支付。
 - (三)誤餐費：依學校規定核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

※ 緊急連絡電話：119 或手機可撥 112。

(呼叫 119 後需通知校內警衛室前門分機：1235；後門分機：1434，說明事件發生地點)